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3〕74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好学不辍学，根据省市关于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健全机构

1、**明确职责。**校(园)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校(园)长负责制，成立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专门的学生资助机构，配备专人、专室、专柜，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2、健全机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园）范围内公示。

二、资助类型认定依据

1、资助类型：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对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要及时根据调整情况予以资助。

2、认定依据：佐证资料，相关证件，残联、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认定和信息比对，家访核实。

三、严格程序精准认定

1、提前告知。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

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幼儿园)提交。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幼儿园)逐一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幼儿园)存档备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学校认定。学校(幼儿园)认定小组于每学期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提供的困难家庭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并确定资助。学校(幼儿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4、结果公示。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5、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幼儿园)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等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 建章立制规范资助

1、各学校(幼儿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校实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公示、资助金发放等各个环节，确保应助尽助，不漏一人。

2、资助金要直接打入学生本人或家长银行卡中，不得以实物或现金发放，不得收取学生卡费或押金及以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学生资助金。

3、取消学生到村委或居委会开具困难证明，改为个人承诺，但学校认定时要坚持和村委会的信息数据共享。各学校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地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4、对于普通高中，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直接减免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

5、学校（幼儿园）认定汇总上报秋季学期在10月10日前，春季学期在3月20日前完成。资助完成后要完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和上报工作。

五、 完善资料分类归档

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归类建档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的申请、相关佐证材

料、公示照片、审批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及家庭变化等相关凭证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做到一生一档，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学 生 基 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 城镇 ☐ 农村				
家 庭 基 本 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困难类型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直 系 亲 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备注
特殊群体类型	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3.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4. 孤弃学生 ☐ 是 ☐ 否 5. 烈士子女 ☐ 是 ☐ 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 否 7.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8.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9.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是 ☐ 否										
认定佐证资料											
个人承诺及认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 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本人是_____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